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8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大猷

相　對　人　鈺仁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伯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四八五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柒拾壹萬壹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21號判決，為擔保為假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48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並提出受取權人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影本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